

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GC01019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阳泉市 孟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已由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孟发改发〔2022〕第 22 号、孟发改发〔2023〕173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项目资金来源为环保专项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招标人为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次建设人工湿地 1 座，设计规模为 2.7 万 m³/d，主要包括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泵站以及湿地配套设施。湿地占地约 8.3 万 m²，其中垂直潜流湿地区占地 3.2 万 m²，表面流湿地约 5.1 万 m²。概算总投资 8321.61 万元。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孟县秀水河（水神山南路与双阳线之间）北侧滩地，以及冷泉河（双阳线段）东侧河道内。

3.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该标段（包）内容：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

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省外企业须同时具备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报送要求，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12 时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12 时（北京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3-11-27 09:30（北京时间）

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线上招标项目，凡有意参与投标人，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为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电话：0353-203306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地 址：孟县秀水东街 67 号

联系人：崔富平

电话：13935389186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汇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泉市桃北中路 28 号科技大厦

联系人：赵永春、鲍英变

电话：0353-666909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贾刚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